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1.05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3.5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9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1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65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51,6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93元/股调整为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4、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5、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61,771股(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2022年7月15日至9月28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858,744股,行权价格为39.1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_0+A\times k)\div(1+k)$

=(51.05+39.14×0.003643)÷(1+0.003643)

=51.01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_0=51.05元/股,增发新股价A=39.14元/股,增发新股率k=858,744股÷235,703,027股=0.003643。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截至2022年9月26日,上述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561,771股增加至255,955,888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_0+A\times k)\div(1+k)$

=(51.01+85.00×0.081983)÷(1+0.081983)

=53.59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_0=51.01元/股;增发新股股价A=85.00元/股;增发新股率k=19,394,117股÷236,561,771股=0.081983。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注: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9,394,117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注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行工作,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561,771股增加至255,955,888股。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姚力军先生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姚力军	A股	70.5882	被动稀释减少1.52%
江阁实业	A股	-	被动稀释减少0.18%
宏德实业	A股	-	被动稀释减少0.18%
合计	-	70.5882	被动稀释减少1.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05.9842 / 23.70	5,676.5724 / 2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1673 / 5.92	1,400.1673 / 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5.8169 / 17.78	4,276.4051 / 16.71
江阁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99 / 2.33	550.8099 /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285 / 2.07	490.5285 /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814 / 0.25	60.2814 / 0.24
宏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76 / 2.33	550.8076 /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213 / 2.01	475.9213 /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63 / 0.32	74.8863 / 0.29
合计持有股份		6,707.6017 / 28.35	6,778.1899 / 2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6.6171 / 10.00	2,366.6171 / 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0.9846 / 18.35	4,411.5728 / 17.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姚力军先生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承诺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9,394,117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注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499,945.00元。

除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总股本增加而被动摊薄。本次发行前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56,059,842	23.70%	56,765,724	22.18%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	-	-	-
张辉阳	董事	3,077,054	1.30%	3,077,054	1.20%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	0.01%	21,000	0.01%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0.02%	40,000	0.02%
徐洲	董事	-	-	-	-
费惟栋	独立董事	-	-	-	-
张杰	独立董事	-	-	-	-
刘秀	独立董事	-	-	-	-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	-	-	-	-
韩刚	监事	-	-	-	-
汪宇	监事	-	-	-	-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35,224	0.06%	135,224	0.05%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	-	-	-
彭伟	副总经理	50,000	0.02%	50,000	0.02%
边逸军	副总经理	-	-	-	-
王青松	副总经理	25,800	0.01%	25,800	0.01%
白清	副总经理	-	-	-	-

注1:上表中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注2: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9,394,117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2-5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奥电动系统分公司 逆变器新产品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电动系统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动系统分公司")获取逆变器项目新订单,为满足客户需求,完善逆变器产品系列,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对电动系统分公司逆变器新产品项目进行投资,新增投资2,620万元。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投资预算暨富奥电动系统分公司逆变器新产品项目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2-5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张丕杰先生、白绪贵先生、董修惠先生、周晓峰先生、刘卫国先生、甘先国先生、李晓先生、马新彦女士、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 会议由张丕杰董事长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追加2022年投资预算暨富奥电动系统分公司逆变器新产品项目的议案

富奥电动系统分公司获取逆变器项目新订单,为满足客户需求,完善逆变器产品系列,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对富奥电动系统分公司逆变器新产品项目进行投资,新增投资2,62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设立散热器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控,有效辐射周边OEM市场开发,开展散热器生产基地之间的对标、优化和运营模式创新,公司拟设立散热器成都分公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0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2年9月28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56,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2%。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2年9月28日将其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22,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数量为16,000,000股,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质押数量增加至22,400,000股,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	22,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6,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累计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累计数量(股)	累计质押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其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79,200,000	56,800,000	0.75%	5.32%	0	0	0	0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0	0	0	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07,930,891	21.21%	79,200,000	56,800,000	0.75%	3.53%	0	0	0	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3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25,95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本次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47,2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8.05%,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

●小康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工业")持有公司股份66,09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本次解除质押后,渝安工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6%,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048,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本次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48,8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57%,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另小康控股已将其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698,944	6,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	10.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0.45%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425,957,893	66,090,950
持股比例	28.45%	4.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7,260,000	1,5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05%	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1%	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2-11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905,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蒋春黔、刘信光、孙燕萍、涂娟、莫德曼、程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45,625	99.9859	13,200	0.0031	46,400	0.01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93,137,880	99.9360	13,200	0.0141	46,400	0.0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麦达"或"前海公司")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为")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件号为(2022)沪02民终834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舜飞")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前海麦达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的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4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子公司前海麦达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与张君晖、广州舜飞、广州舜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舜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仲裁及诉讼案件已签署《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已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广州舜飞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及撤销一审判决的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案件号为(2022)沪02民终8346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7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

2、准许被上诉人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裁定,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五、风险提示

各方就仲裁及诉讼案件签署的《和解协议》已生效,前海麦达已经收到和解协议约定的首期款,但《和解协议》最终能否完全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和解协议对方未能严格按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和解协议对方履行其还款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件号为(2022)沪02民终834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得知公司部分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经核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执行人	冻结权益金额(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执行法院
1	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京执0105民初字第4383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京执0105民初字第4383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除上述股权被冻结情况外,截至2022年9月28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古北支行开立的账户被冻结,该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828,518.13元。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70,701,758.27元。从冻结银行账号数量与冻结金额判断,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2022年7月20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材料,系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案件,目前案件正常审理中。上述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5民初43836号民事裁定书。经公开渠道查询相关案号(2022)法执京0105民初字第43836号,冻结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冻结日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相关案号(2022)京法执0105民初字第43836号,冻结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冻结日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确认的相关执行裁定、通知等文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由于相关诉讼仍在审理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预计股权被处置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